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乃遵照香港公司法律(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假設為基準。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並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的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構成有關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任何變動或並沒有任何合理地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的聲明，亦無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份。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配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我們(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倘若無論任何原因,我們(為其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之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的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均須確認,並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及約束,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ii)資本化發行及(iii)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或不擬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之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全球發售申請人毋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集團已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任何人士倘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因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於某些市場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止，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天)在二級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及(如可能)避免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有關穩價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約數

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方式所列總額與其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貨幣換算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3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應可或可按該等匯率或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市場份額資料慣例

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除非另外註明，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統計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獨家保薦人及董事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數據及統計資料。

網站

本招股章程內所提及的任何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語言翻譯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帶有「*」標記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亦已分開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